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于 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; 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 购方案。根据股份回购方案,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 市场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/员工持股计划, 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/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30%, 用于 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70%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 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(含),回购股份的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00 元/股(含),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 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 日、2023 年 7 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,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。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 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,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6,153,070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0198%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,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确认,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2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5.307.149 股股份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,公司总股本由 6,740,787,907 股变更为 6,645,480,758 股;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,740,787,907 元变更为人民币

6,645,480,758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3 年 12 月 11 日,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,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一、债权申报具体方式

债权人可采取现场、邮箱、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,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:

- 1、申报时间: 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25日
- 2、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董事会办公室,工作日期间 8:00~16:30
 - 3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刘峥 邱宏

邮政编码: 201401

联系电话: 021-22130888-217

电子邮箱:: raas@raas-corp.com

二、债权申报所需资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,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

件。

特别提示: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,来函请在信封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,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;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,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